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328号

申请人：李 [REDACTED]，身份证

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9日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4年8月20日